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59/17-1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 : 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主席)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啟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胡國源先生

渠務署
署理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戴懷民先生

渠務署
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蔡俊明先生

水務署
總工程師/發展 2
鍾兆榮先生

議程第 V 項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吳維篤先生

署理水務署副署長
陸偉雄先生, JP

水務署
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陳特揚先生

議程第 VI 項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
張敏宜女士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海港)1
朱浩先生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羅荔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霍李湘玲女士

規劃署
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周日昌先生

建築署
總工程策劃經理303
程胡惠玲女士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136
陳雯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容佩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李嬪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826/17-18 —— 2018 年 1 月
號文件 23 日會議的紀
要)

2018 年 1 月 23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803/17-18(01) —— 何啟明議員於
號文件 2018 年 4 月

10 日就升降機
安全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803/17-18(02) —— 林卓廷議員於
號文件 2018 年 4 月

11 日就升降機
安全發出的函件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CB(1)808/17-18(01)—— 朱凱廸議員於
號文件 2018 年 4 月
16 日就土地供應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 CB(1)827/17-18(01)—— 政府當局因應
號文件 郭家麒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及 2018 年
1 月 29 日就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的實施安排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1)405/17-18(01)及
CB(1)545/17-18(01)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 CB(1)829/17-18(01)—— 政府當局就調整
號文件 在《土地測量(費用)規例》(第 473A 章)下地政總署的服務收費提交的文件
- 立法會 CB(1)829/17-18(02)—— 政府當局就調整
號文件 《土地(雜項條文)規例》(第 28A 章)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挖掘工作的收費及經濟成本提交的文件
- 立法會 CB(1)833/17-18(01)—— 就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議會議員在 2018 年
號文件 1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出有關招牌監管制的事宜所發出的轉介便箋(只限委員參閱)
- 立法會 CB(1)845/17-18(01)—— 麥美娟議員於
號文件 2018 年 4 月

20 日就土地供應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850/17-18(01)——政府當局因應何啟明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就升降機安全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803/17-18 (01) 號文件) 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1)850/17-18(02)——政府當局因應林卓廷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就升降機安全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803/17-18 (02) 號文件) 所作的回應)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的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升降機安全

3. 主席提到分別由何啟明議員及林卓廷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及 11 日就升降機安全發出的兩封函件 (立法會 CB(1)803/17-18(01) 及 (02) 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因應該等函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1)850/17-18(01) 及 (02) 號文件)。政府當局表示，機電工程署正就 2018 年 4 月 8 日在荃灣海灣花園發生的升降機事故進行調查。有關調查將於 2 至 3 個月內完成。政府當局認為，在調查完成後才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調查結果及當局就事故已採取 / 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會較為恰當。

4. 林卓廷議員表示，鑑於公眾深切關注升降機的安全，事務委員會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升降機的安全規管進行討論。張超雄議員贊同林議員的意見。主席察悉委員的意見。

土地供應

5. 主席提到分別由朱凱廸議員及麥美娟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及 20 日發出的兩封函件(立法會 CB(1)808/17-18(01)及 CB(1)845/17-18(01)號文件)，當中建議安排舉行有關香港土地供應規劃的公聽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定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的公眾參與活動。

6. 朱凱廸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范國威議員、胡志偉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以聽取公眾對香港土地供應規劃的意見。

7. 主席把舉行有關香港土地供應規劃的公聽會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主席宣布，10 名委員表決贊成及 5 名委員表決反對此議題。主席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建議安排在 2018 年 9 月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以聽取公眾對香港土地供應規劃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透過立法會 CB(1)1253/17-18 號文件告知委員，按照主席的指示，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 2018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以聽取公眾就"香港土地供應的規劃"表達意見。)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825/17-18(01)——待議事項一號文件
立法會 CB(1)825/17-18(02)——跟進行動一號文件
覽表
覽表)

8. 委員同意，下次例會將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舉行，以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a)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及

(b)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公眾參與活動。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及林卓廷議員分別提出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上述會議的議程亦已額外加入有關"政府發展清拆行動的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擬議加強措施"及"升降機的安全規管"的兩個項目，以在會議上討論。按照主席的指示，上述會議會延長至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

IV 工務計劃項目第 108CD 號——西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

(立法會 CB(1)825/17-18(03)——政府當局就號文件
工務計劃項目 108CD 號
——西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提交的文件)

9.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10.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工務)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把稱為"西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轉運隧道計劃")的工務計劃項目第 108CD 號提升為甲級，以進行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2 億 2,200 萬元。如撥款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9 年第一季展開上述擬議工程，並於 2022 年第四季完成有關項目。他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上述擬議工程的詳情。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871/17-18(01)號文件)已於2018年4月25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進行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的理據

11. 陳振英議員及易志明議員表示支持當局進行擬議工程。陳議員察悉，有多個原因令當局有需要推行轉運隧道計劃，當中包括深水埗、長沙灣和荔枝角現有雨水排放系統的排水能力不足以達到所需的防洪標準。他詢問，當局要達到的防洪標準為何，以及其他地區是否仍有未能達到相關標準的雨水排放系統。胡志偉議員關注到深水埗、長沙灣和荔枝角的防洪狀況。

12.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回應時表示，渠務署已完成有關香港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及雨水排放研究，以就個別地區的水浸問題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上述研究已全面檢視現有雨水排放系統是否足以應付需要，並建議短期至長期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措施，以達到所需的防洪標準及配合未來的發展需要。

13. 渠務署署理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深水埗、長沙灣和荔枝角已發展地區的大部分現有雨水排放系統建於40多年前。由於多年來的急促發展及土地用途改變，上述系統的排水能力未能達到所需的防洪標準。在荔枝角雨水轉運計劃下的荔枝角雨水排放隧道及擬議轉運隧道計劃完成後，深水埗、長沙灣和荔枝角的防洪水平將可提升至能抵禦重現期為50年一遇的暴雨。他補充，當局訂立有關標準時，已考慮土地用途、社會經濟需要、水浸的後果及防洪措施的成本效益等因素。香港的防洪標準與海外其他已發展國家相若。

14. 劉國勳議員表示支持當局進行擬議工程。他表示，政府當局先前已計劃於2010年展開擬議轉運隧道計劃的建造工程，目標是在2012年完成。他問及延遲推行轉運隧道計劃的原因。

15. 渠務署署理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回應時表示，於過去多年來，除了急促的發展及土地用途改變外，氣候變化亦對雨水排放系統構成新挑戰。因此，渠務署須按已考慮氣候變化影響的最新設計標準，檢討擬議轉運隧道計劃的設計。

16. 副主席表示支持當局進行擬議工程。副主席、陳振英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問及轉運隧道計劃的設計及運作詳情。鑑於九龍水塘群的總容量只是約為280萬立方米，而下城門水塘的總容量則為430萬立方米，陳議員詢問，當前者的存水量超出甚麼上限時，超出該上限的水即會透過轉運隧道輸送至下城門水塘。胡議員詢問，下城門水塘的容量是否足以接收從九龍水塘群轉運而來的水。

17.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解釋，根據轉運隧道計劃，九龍副水塘將興建的進水口構築物的管道內底水平，在地形上會較下城門水塘將建造的排水口構築物管道內底水平高約20米。因此，透過擬議轉運隧道計劃，水會以自流的方式從九龍副水塘輸送至下城門水塘，從而會在九龍副水塘騰出約35萬立方米的可用蓄洪空間，以接收更多由集水區流入的地面徑流，並估計每年平均會額外產生約340萬立方米的食水。

18. 水務署總工程師/發展2補充，隨着當局計劃增加位於下游的沙田濾水廠的每日濾水量，以接收下城門水塘的原水，當局預計下城門水塘可應付九龍水塘群透過轉運隧道計劃轉運而來的水量。

項目費用

19. 何君堯議員質疑，當局為興建轉運隧道而花費一筆總額為12億2,200萬元的可觀費用，是否物有所值，而預算建造費是否與香港或外地其他類似項目(例如荔枝角雨水排放隧道項目)的建造費相若。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表示，擬議轉運隧道計劃(按計劃將會興建一條直徑3米的輸水隧道)的建築單位成本為每米21萬元，與2012年竣工的荔枝角雨水排放隧道(直徑4.9米)每米23萬元的費用大致相若。

水資源

20. 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探索新水源以開拓不同的水資源，從而減少倚賴東江水。除了進行轉運隧道計劃外，黃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探討其他措施，以增加九龍水塘群的總容量及減少水塘溢流的情況。

21.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回應時表示，水務署於2008年頒布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以確保香港有源源不絕及可靠的供水。上述策略的重點是透過節約用水控制用水需求的增長，以及開拓不容易受氣候變化影響的新水資源。水務署現正開拓3個新水源(即淡化水、再造水及循環再用洗盤污水/集蓄雨水)來補足現有水源。

22.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進一步表示，九龍水塘群位於郊野公園範圍內，而九龍水塘群的部分水壩為二級歷史構築物。政府當局考慮到技術限制、成本效益及環境方面的考慮，認為適宜推行轉運隧道計劃。

西九龍沿岸水域的臭味滋擾

23. 蔣麗芸議員及何君堯議員關注到西九龍沿岸水域的臭味滋擾。他們問及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緩解上述問題。

24. 渠務署署理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在櫻桃街箱形暗渠裝設旱季截流器，以阻截殘餘污染物，從而改善水質及減低西九龍沿岸水域的臭味。環境保護署亦正檢視其他地區(例如紅磡)的近岸污染原因。

結語

25.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把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並無異議。

V 工務計劃項目第 357WF 號——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第一階段設計及建造

(立法會 CB(1)825/17-18(04)——政府當局就 357WF——將

軍澳海水化
淡廠第一階
段設計及建
造提交的文
件

立法會 CB(1)825/17-18(05)號——立法會秘書處就擬議在

將軍澳建造
海水化淡廠
擬備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
料簡介))

26.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把稱為"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第一階段設計及建造"的工務計劃項目第 357WF 號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以在將軍澳第 137 區建造擬議海水化淡廠("擬議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90 億 7,750 萬元。他表示，預計會在 2022 年啟用的第一階段擬議海水化淡廠的每日食水產量將達 13 萬 5 000 立方米。當局並已預留空間，以在日後有需要時擴大每日食水產量至最終的 27 萬立方米。

27.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擬議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規劃

28. 范國威議員表示支持當局發展擬議海水化淡廠。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合併各階段(而非分階段)進行有關發展，並應擴大擬議第一階段工程的範圍，以期一次過令每日的食水產量達到最終的 27 萬立方米。他詢問，政府當局未有採取此做法，是否基於某些限制(例如在覓得足夠土地方面)。

29.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決定何時進行擬議海水化淡廠最終階段的擴建前，須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氣候變化的最新情況、東江供水協議的檢討、本地食水需求的預測，以及最新的科技進展。再者，在進行第一階段工程期間取得的經驗，會有助進行最終階段的發展。此外，當局估計，擬議海水化淡廠生產每個單位(即每立方米)淡化水所消耗的能源將約為 4.4 千瓦小時，在中型海水化淡廠為符合成本效益就生產每立方米淡化水所訂的幅度內(即約 3.5 千瓦小時至 5 千瓦小時)。鑑於海水化淡的耗能量及碳排放量較高，政府當局規劃海水化淡廠的最終階段時需審慎行事。

30. 陳淑莊議員表示，屬公民黨的委員支持當局進行擬議工程。陳議員察悉，將軍澳第 137 區預留作擬議海水化淡廠用地的面積，由原已規劃的 10 公頃改為現行建議下的 8 公頃。她及胡志偉議員詢問，海水化淡廠的第一及最終階段是否均可建於所預留的用地內。

31.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根據顧問的參考設計，一幅 8 公頃的較細小用地已能容納擬議海水化淡廠的第一及最終階段。擬議第一階段的工程將會為日後擴大產量預留空間(包括就海底進水和排放管道等同時可應付第一及最終階段需要的共用設施所進行的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以達到最終的食水產量。

32.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當局進行擬議工程，以確保香港的食水供應穩定。他察悉，財務委員會於 2017 年批准一項撥款建議，以敷設一條 10 公里長的食水管，連接擬議海水化淡廠至現有將軍澳食水主配水庫；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7 億 2,050 萬元。他詢問，擬議海水化淡廠第一階段的 13 萬 5 000 立方米食水產量，是否主要旨在應付將軍澳居民的食水需求。

33.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擬議海水化淡廠生產的食水，會透過正在興建的食水管

輸送至將軍澳食水主配水庫，而將軍澳食水主配水庫亦會接收來自其他水源的食水，以透過現有水管網絡應付廣泛地區(包括將軍澳、九龍東及港島東)的食水需求。

34. 范國威議員詢問，現有將軍澳食水主配水庫是否有足夠容量配合擬議海水化淡廠每日 27 萬立方米的最終食水產量。

海水化淡的成本效益

35.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發展海水化淡廠的成本效益。他察悉並質疑，就如當局提交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文件附註所述，估算費用會在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前(而非在現階段諮詢事務委員會時)敲定。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解釋，討論文件所列的估計費用，是以顧問的參考設計作為依據。政府當局會因應招標結果，於稍後再敲定估算費用及將之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36. 鄺俊宇議員問及建造擬議海水化淡廠最終階段的時間表及估計建造費。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現階段要提供上述估算費用，實為言之尚早。

37. 陳志全議員表示支持當局進行擬議工程。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訂明海水化淡的食水生產單位成本上限，例如將之訂為每立方米 13 元，並訂立食水最低產量，以確保擬議海水化淡廠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規模運作。

38. 署理水務署副署長答稱，當局會把擬議海水化淡廠的食水生產基線訂於最高食水產量的 25%。政府當局會就擬議海水化淡廠的第一階段，向技術及價格綜合得分最高的投標者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但當局不會預先設定營運成本上限。

39.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當局發展供水基建及開拓新的水資源，以長遠減低對東江供水的倚賴。關於擬議海水化淡廠，黃議員詢問，扣除

建設費用後(即每立方米 3.6 元至 3.9 元)，於香港進行海水化淡的估計食水生產單位成本(即按 2017 年價格計算，約為每立方米 12 元至 13 元)，會否低於日後可能會再提高的輸港東江水單位成本(包括購買及處理食水的成本)。

40.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在營運成本方面，處理從本地集水區收集的飲用水的成本約為每立方米 1.6 元，而處理淡化水的成本則約為每立方米 6.3 元，其中約三分之二為能源成本。當局估計海水化淡的食水生產單位成本約為每立方米 12 元至 13 元，在現階段較每立方米為 10.1 元的東江水成本為高。黃碧雲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書面資料，按她於早前所述，列明在扣除擬議海水化淡廠的建設費用後就成本所作的比較。

41. 劉國勳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委員支持當局進行擬議工程。他詢問，為何香港進行海水化淡的估計單位成本，較其他國家(例如新加坡及以色列)的有關成本為高。

42.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儘管與新加坡等地作比較，在耗能量方面的估計差距，實際上是在 10% 的範圍內，由於會涉及多個因素(例如本地的能源成本及海水化淡設施的能源效益)，把在香港進行海水化淡的單位成本與其他城市的相關成本作比較，並非恰當的做法。在該等因素當中，能源成本佔海水化淡總成本約三分之二。

43. 謝偉銓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詢問，根據"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在營運擬議海水化淡廠方面，政府當局會否及會如何促進技術的轉移，包括進行海水化淡所使用的逆滲透技術。

44.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及署理水務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水務署的內部專業及技術人員會與日後的"設計、建造及營運"承建商合作及參與營運擬議海水化淡廠，以獲取親身使用逆滲透技術的經驗及實際知識。

45. 范國威議員詢問，當局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磋商，研究可否善用新界東南堆填區所產生的沼氣向擬議海水淡化廠供電，有關的進展為何。陳淑莊議員問及相同事宜，並進一步詢問可否使用可再生能源(例如太陽能)，以減低海水淡化廠的成本，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及會如何鼓勵日後的承建商在營運擬議海水淡化廠時採用可再生能源。胡志偉議員詢問，在排放進行逆滲過程後所產生的濃鹽水時會否產生可再生能源。

46.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及署理水務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擬議海水淡化廠第一階段工程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承建商會負責擬議工程的詳細設計。根據評審投標書的標準評分制度，技術得分與價格得分的相對比重分別為40%及60%。當局評審投標書時會給予較高分數鼓勵有關承建商在營運擬議海水淡化廠時使用可再生能源。此外，擬議工程的中標者可與煤氣公司就善用可再生能源的詳細安排進行聯繫。陳淑莊議員建議在將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撥款建議內，詳述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安排。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察悉陳議員的建議。

47. 郭家麒議員提到，屯門前樂安排海水淡化廠運作一段短時間後便關閉。他關注到擬議海水淡化廠的成本效益。他並詢問，就使用可降低能源成本的沼氣與煤氣公司進行聯繫時，大財團會否佔有優勢。署理水務署副署長澄清，當局並非強制使用沼氣。就前樂安排海水淡化廠而言，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當年運用的海水淡化技術與現今的技術有別，因此不應以該舊個案作為參考。

48. 主席認為，採用可再生能源(例如沼氣)向擬議海水淡化廠供電，未必一定能有助減低能源成本。可再生能源的成本遠高於在香港使用的其他能源。

透過海水化淡供應食水的目標比例

49. 陳淑莊議員提到，政府當局認為，為了應對氣候變化，當局須把海水化淡的目標產量定於本港所需食水的 5%至 10%。她詢問有關目標是否依然生效。

50. 郭家麒議員質疑，若然海水化淡的規劃目標產量已定於所需食水的 10%，政府當局為何訂定分階段落實擬議海水化淡廠的計劃。劉國勳議員亦詢問，假如進行海水化淡的單位成本會低於輸入東江水的單位成本，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早全面營運擬議海水化淡廠。鄭松泰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高透過海水化淡供應食水的目標比例，以及訂立達到食水供應自給的最終目標。

51.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解釋，擬議海水化淡廠啟用後，產量會佔本港食水供應總量的 5%(若擴大產量則為 10%)。鑑於在香港供應的食水約有 20%至 30%來自收集所得的雨水，其餘 70%至 80%則從東江輸入，因此政府當局無意達到用水自給的目標。鄭松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解釋欠說服力，並表示他不支持當局進行擬議工程。

52. 石禮謙議員表明屬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委員支持當局進行擬議工程。他贊同當局把透過海水化淡生產食水的目標訂為 10%的供水策略。

政府當局

53. 黃碧雲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按不同供水來源(即海水化淡、東江水及本地集水區收集的雨水等)的目標比例，列明政府開拓不同水源的已規劃目標。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未來 10 年全港每年的食水總耗水量提供推算資料。

擬議海水化淡廠對水費的影響及海水化淡廠的效益

54. 謝偉銓議員關注到，透過海水化淡生產食水的成本較高，會否導致水費增加。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水費自上次於 1995 年 2 月進行檢討後，一直維持不變。政府當局在決定水費的水平時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供水資源、公眾

的負擔能力、經濟環境，以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海水淡化生產成本並非決定應否調整水費的主要考慮因素。

55. 陳振英議員表示支持當局進行擬議工程。他歡迎當局發展擬議海水淡化廠，以助減低對東江水的倚賴。他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就東江供水事宜，加強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其他城市緊密合作。例如，香港可聯同大灣區其他城市與廣東省當局磋商，以在東江供水方面享有更大彈性及較低的東江水水價。

56. 陳志全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評估，擬議海水淡化廠啟用後，會否增加香港與廣東省當局磋商日後東江供水協議的議價能力。鑑於近年輸入的用水未達 8 億 2 000 萬立方米的供應上限，但按照統包總額方式香港仍然悉數支付相關款項，郭家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廣東省當局檢討此支付方式，否則擬議海水淡化廠預期可帶來的效益會受影響。

57.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答稱，當局採用統包總額方式，旨在確保有可靠及具彈性的東江水供應，以應付香港的實際需要。儘管如此，當局正在進行有關支付方式的檢討，並預期有關檢討將於 2020 年現有東江供水協議期滿之前完成。

58. 主席表示屬自由黨的委員支持當局發展擬議海水淡化廠，以期為香港開拓更多水資源。他認為，可靠的供水對香港的發展不可或缺，海水淡化的方案較為昂貴，亦不會免卻輸入東江水的需要。

VI 優化海濱

(立法會 CB(1)825/17-18(06)——政府當局就號文件
優化海濱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825/17-18(07)——立法會秘書處就發展及優化海濱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59.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向委員簡介，發展局負責進行有關海濱的規劃及研究，並就落實優化海濱的措施，統籌相關政策局、部門及私人倡議者的工作。在過去多年來，發展局已在維港兩岸落實一些速見成效的項目，務求令海濱用地能盡早開放予市民享用。為進一步推動優化海濱的工作，發展局會成立一個專責的海港辦事處，當中有跨專業的團隊就有關海濱的事宜及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援。

60.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接着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述下列詳情：當局過往優化海濱的工作成果；以及海港辦事處的未來工作重點，包括善用5億元專項撥款推動海濱事務及積極探討和試行不同的項目實施和管理模式。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871/17-18(02)號文件)已於2018年4月25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61.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表示，根據"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民政事務局會在未來5年推行26個項目，當中9個在九龍海濱的範圍內。民政事務局會按既定的程序把相關撥款建議提交立法會批准。

62. 謝偉銓議員申報他是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他表示支持當局撥出5億元專項撥款，以進一步推動優化海濱的工作。

發展局轄下的海港辦事處

63. 郭家麒議員認為，海港辦事處應邀請公眾參與，以及就優化海濱徵詢公眾的意見。胡志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不同海濱用地採用不同的項目實施和管理模式，而並無採取全面的策略以整全的方式推動海濱發展。

6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海港辦事處其中一項工作重點是積極探討及試

行不同的項目實施和管理模式。海港辦事處亦會參考海外的經驗，為管理和營運未來海濱項目選定合適的模式。

65. 謝偉銓議員詢問，在管理外間機構營運/管理的海濱用地方面，海港辦事處所擔當的角色為何。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當局就外間機構參與海濱管理作出不同的安排。舉例而言，觀塘繞道下的3幅用地(即"反轉天橋底一二三號場"用地)，由一個非牟利機構夥拍發展局轄下的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營運及管理。另一方面，中環海濱活動空間的用地已透過公開招標租予一個私人營辦商作舉辦各類活動之用。除用地的開放時間外，相關租賃安排容許營辦商有更大彈性在該用地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

66. 陳淑莊議員詢問，在成立海港辦事處後，政府當局會否繼續致力設立一個法定的海濱管理局。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各界對設立一個法定海濱管理局的建議意見不一。在此期間，跨專業的海港辦事處會支援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以及就制訂和落實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優化海濱項目進行統籌工作。較長遠而言，在政府當局進一步探討有關設立法定海濱管理局的模式時，海港辦事處的角色及運作將會作為參考。

發展海濱長廊

67. 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興建連綿不斷的海濱長廊連接西九龍及觀塘。劉國勳議員、朱凱廸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則籲請當局把維多利亞港兩岸的海濱長廊與連綿不斷的單車徑融合。許智峯議員及何君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放寬相關規例，以准許市民在海濱長廊進行更多類型的活動(例如騎單車、攜犬散步及彈奏音樂)。

6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長遠目標是令維多利亞港兩岸的海濱長廊更綿延通達，以供市民享用，以及讓市民更易前往海濱和改善海濱的連貫性，同時亦計及現有

土地用途或設施(例如與港口有關的設施、公用設施及軍事用途)所造成的種種限制。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上述建議，即除靜態活動外，亦准許市民在海濱長廊進行更多其他類型的活動。

69. 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海濱長廊提供更多公共設施，例如小食亭、小食售賣機、有上蓋的地方等。主席認為，在海濱長廊設立小食亭，可為小商戶帶來營商的機會。

70.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36回應時表示，海濱長廊的設計主要以通達程度、綠化及園景為焦點。如有需要，當局改善長廊的設計時，會參考在已建成長廊中較受市民歡迎的公共設施。

71. 劉國勳議員關注到沿岸水域的臭味滋擾，並促請政府當局推行適當措施緩解有關問題。黃碧雲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她尤其就紅磡及西九龍海濱的臭味滋擾問題表達關注。

堅尼地城的海濱用地

72. 范國威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許智峯議員指出，對於政府當局建議把堅尼地城一幅海濱用地作營運休閒農耕的用途，區內居民表示反對。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聽取當區居民的意見，以及考慮把有關用地保留作公眾休憩用地，供市民享用。

7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考慮區內居民不同的需要，並在海濱事務委員會、中西區區議會及其他持份者的支持下，發展局已決定透過短期租約，把城西道附近一幅約2 000平方米的內陸用地租予一個非牟利團體或社會企業，以營運非牟利休閒農耕及相關附屬設施。另一方面，毗鄰約5 900平方米的海濱用地，則會由建築署設計和建成海濱長廊和公眾休憩用地，然後再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並會24小時向市民開放。

中環新海濱

74. 郭家麒議員及陳淑莊議員關注到當局擬拆卸位於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的郵政總局大樓。郭議員認為，三號用地不應發展為商業項目。陳議員表示，無論三號用地未來的發展為何，她促請政府當局探討可否保留郵政總局大樓。

7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2011年3月完成"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並透過兩個階段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改良了中環新海濱的城市設計大綱。"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建議以綜合的方式發展三號用地。有關的設計概念涉及商業發展項目、一個園景行人平台、公眾休憩用地及其他配套設施。政府當局現正按"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所提出的建議，逐步進行三號用地的長遠發展。

76. 許智峯議員及朱凱廸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開放中區軍用碼頭的用地，讓公眾可前往享用有關的海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中區軍用碼頭為軍用設施，將會交給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駐港部隊")。有關把中區軍用碼頭的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途(1)"的法定規劃程序，自2014年以來一直在進行司法覆核程序，而有關程序尚未完成。政府當局認為，在把中區軍用碼頭用地交給駐港部隊前，不適宜開放該用地作任何公眾活動。駐港部隊已承諾，視乎運作及保護該碼頭的需要，日後當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會開放軍用碼頭範圍作為海濱長廊的一部分，供公眾使用。

77. 朱凱廸議員提到已透過公開招標租予私人營辦商舉辦活動的中環海濱活動空間用地。他認為，為了讓市民可享用充滿活力及活動多元化的海濱，該用地應繼續用作舉辦不同種類的活動，而非將之公開出售。

7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因應"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的建議

及鄰近基建項目(例如北港島線)的施工時間表，適當地進行中環海濱活動空間用地的長遠發展。政府當局亦正優化灣仔北的海濱發展建議，並可探討在灣仔北開拓海濱活動空間。

土瓜灣及紅磡海濱

79. 鄭泳舜議員提到，當局在浙江街撥出一幅用地，以在日後擴建土瓜灣海心公園。鑑於擴建海心公園的工作不會在短期內展開，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把該幅用地預留作臨時泊車的用途，以助紓緩土瓜灣旅遊巴停泊位短缺的問題。

政府當局

80. 應鄭泳舜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撥出上述浙江街用地作臨時泊車用途的進度。

81. 黃碧雲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探討可否在本港發展水上的士服務，透過以渡輪接載本地居民及遊客前往海港沿岸的遊覽、購物及消閒地點，改善往來維多利亞港的海上交通連繫。她建議政府當局活化紅磡渡輪碼頭，以便經營水上的士服務。

8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透過運輸署及旅遊事務署，與相關業界初步探討在本港發展水上的士服務的可行性，就海港內主要旅遊景點所在位置(例如中環、西九文化區、啟德及尖沙咀)提供服務。

觀塘海濱

83. 譚文豪議員及胡志偉議員提到茶果嶺一幅原先預留作發展茶果嶺公園的海濱用地。他們質疑，政府當局最終把該用地的一部分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以便興建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校舍，有關的理據為何。

8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城市規劃委員會現正根據既定的法定程序考慮該項改劃用途建議。她表示，上述在茶果嶺的用地將會改劃作"休憩用地"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

經辦人/部門

途。除興建職訓局的校舍外，當局日後亦會在該幅用地提供海濱長廊及公眾休憩用地。

[在下午4時59分，主席作出命令，以把會議延長15分鐘。]

VII 其他事項

8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0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年8月31日